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3年度上字第4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江東科

訴訟代理人　簡維弘　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彰化縣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王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徵收補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5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，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被上訴人為辦理「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」，申請徵收包含上訴人所有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315-1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

土地）在內之同縣○○鄉○○○段232地號等163筆土地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，案經內政部以民國110年11月3日台內地字第1100265832號函核准徵收，被上訴人據以110年11月15日府地權字第1100412053號公告徵收補償，公告期間自110年11月16日起至同年12月16日止，並於同日發函通知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領取徵收補償費。上訴人不服系爭土地徵收補償價額，於110年12月30日提出異議，經被上訴人以111年1月27日府地權字第1110038592號函復維持系爭土地補償市價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5,839元。上訴人不服查處結果，提出復議，被上訴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第2項規定，提請彰化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（下稱地評會）復議，經111年5月18日地評會111年第2次會議審議決議：「暫不做結論，請需地單位、查估單位查明相關疑義後再提會審議。」嗣被上訴人查明相關疑義，並檢附案例蒐集期間之全部買賣實例調查估價表供地評會審核，經111年8月31日地評會111年第4次會議審議決議維持原徵收補償價額，被上訴人據以111年9月26日府地權字第1110370678號函通知上訴人復議結果。上訴人不服，循序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以112年度訴字第45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。

三、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主張：㈠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（下稱查估辦法）第7條規範意旨，並非僅要求選取作為買賣案例之土地須進行量化調整，查估單位僅就蒐集案例一覽表（下同）項次53之買賣標的進行量化調整，其餘買賣標的未見為任何修正或量化調整，原判決未見此瑕疵，有不備理由之違法。㈡查估單位對於比較標的買賣實例之取捨（如項次1、6、7、45、61及62之買賣標的），未遵循查估辦法第7條列示規定，原判決有不備理由、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法。㈢查估單位於查估程序，未就買賣實例逐筆填寫買賣實例調查表，事後製作提送地評會之買賣實例調查表仍未據實填寫，且漏未填寫修

正及量化調整等事項，原判決卻認其已經補正，其違反查估辦法第6條之適用。㈣原判決無視查估程序中選取比較標的違反案例蒐集期間之瑕疵，逕行排除以土地登記謄本登載「原因發生之日期」為交易日期之適用，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誤。㈤本件比較標的1之○○段596-1地號土地，並未臨巷弄道路；比較標的2之○○○段1395地號土地，亦未臨6米巷弄道路，原審未履勘調查事實，有判決不備理由及不當適用法規之違誤等語。惟核其上訴理由，無非以其主觀之法律見解，重述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，暨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為不當，並就原審已論駁不採者，復執陳詞為爭議，泛言原判決不備理由、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，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　子　嵐